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獲告知，余卓兒先生和余少玉女士（統稱「余氏」），共同購買本公司股本中42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購買事項」）。緊隨購買事項完成後，余氏合共持有115,290,21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1%。

由於余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余氏持有之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計及余氏與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之持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4.73%，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水平（「最低規定百分比」）。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 (附註 2)	340,023,572	56.07%
林建岳博士 (「林博士」) (附註 2)	429,232	0.07%
周福安先生 (「周先生」) (附註 3)	400,000	0.07%
劉樹仁先生 (「劉先生」) (附註 4)	263,500	0.04%
余寶珠女士 (「余女士」) (附註 5)	26,919	0.01%
余氏 (附註 6)	115,290,210	19.01%
公眾股東	150,030,692	24.73%
總數	606,464,125	100.00%

附註：

1. 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606,464,125 股股份) 計算概約百分比。
2. 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即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欣楚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340,023,57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7%。林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 41.96% 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 340,023,57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博士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429,232 股股份。
3. 周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400,000 股股份。
4. 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63,500 股股份。
5. 余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6,919 股股份。
6.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披露權益通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均視作擁有相同之 115,290,210 股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01%)，而該等股份為彼等共同持有。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乃由於余氏增持股份，彼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正考慮採取不同的措施儘快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按照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及譚承蔭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